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蒋黎明、行长韩丽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城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本行英文全称：Anhui Meng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Meng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蒋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蒙城县龙盛首府 S4 栋 119 号

邮政编码：2335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林凤

联系电话：0558-7660718（传真）

电子邮箱：799090222@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滕路 36 号 3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徽省蒙城县逍遥中路 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66506960N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0H334160001

七、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58-7660718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87.86	972.8	-684.93	-70.41
利润总额	253.29	993.56	-740.27	-74.51
净利润	187.15	781.69	-594.54	-76.06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159627.89	16910.94	142716.95	124821.31
存款余额	139813.81	16870.12	122943.69	105547.06
贷款余额	101208.22	8130.1	93078.12	81683.30
所有者权益	18903.67	-38.35	18942.02	18410.33
每股净资产(元)	1.80	-0.05	1.85	1.84
营业收入	4857.08	-241.38	5098.46	5434.91
利润总额	253.30	-740.26	993.56	1680.27
净利润	187.15	-5594.54	781.69	1303.95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3.42	25.68	24.05
杠杆率 (%)	≥4	11.84	13.27	14.75

流动性比率 (%)	≥25	131.71	147.00	121.78
存贷款比例 (%)	≤75	76.38	79.63	81.25
不良贷款比例 (%)	≤5	1.67	1.45	0.9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57	2.00	2.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3.24	13.89	15.4
拨备覆盖率 (%)	≥150	164.80	180.82	283.16
贷款拨备率 (%)	≥2.5	2.74	2.61	2.63
资产利润率 (%)	≥0.6	0.12	0.58	1.11
成本收入比 (%)	≤40	83.28	74.78	66.9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491.91	2491.91

本期计提		489.92	489.92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	0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487.56	487.56
本期转回		356.02	356.0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98.10	298.1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57.92	57.92
期末余额		2850.29	2850.29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8903.67	18942.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903.67	18942.02
资本净额	20029.28	20061.11
加权风险资产	85504.01	78124.71
资本充足率	23.42	25.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11	24.2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250.00	625.25	358.75	10516.5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1490.84	78.17	0	1569.01
一般准备	1900.00	200	0	2100.00
未分配利润	5301.18	187.15	770.17	471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2.02	13501.37	13539.72	18903.67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2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658031.11	20403008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57244.55	11076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79824060.79	262233209.1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398138081.20	1229436889.0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800000	2633220.21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43413.95	225021.08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1647.34	136995.84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2082180.24	930781247.4	其他应付款	472891.64	7375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4587770.82	4716546.37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5897742.08	17373019.23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26995.48	4759548.15	负债合计	1407242157.61	1237749243.18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5164991.00	1025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70118.73	1696588.23	其中: 优先股		
抵债资产		2036685.3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109.80	3887311.21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65739.83	124013.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690122.27	14,908,429.26
			一般风险准备	21000000.00	1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181599.07	53,011,793.3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9036712.34	189420222.65
资产总计	1596278869.95	142716946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96278869.95	1427169465.83

(二) 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570,753.84	50,984,587.00
(一) 利息净收入	48,109,093.87	50,276,222.69
利息收入	76,155,336.48	77,437,402.52
利息支出	28,046,242.61	27,161,179.83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235.70	-181,599.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145.05	142,955.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380.75	324,555.59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其他收益	588,734.50	889719.53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61.17	204.76
二、营业支出	45,692,106.54	41,256,611.76
(一) 税金及附加	336,773.68	349,940.87
(二) 业务及管理费	40,448,182.18	38,124,198.27
(三) 信用减值损失	4,907,150.68	2,782,472.62
(四)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	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加: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78,647.30	9,727,975.24
加: 营业外收入	240,968.39	290,707.45
减: 营业外支出	586,668.59	83,129.3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2,947.10	9,935,553.30
减: 所得税费用	661,457.17	2,118,623.2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489.93	7,816,930.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489.93	7,816,930.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1,489.93	7,816,930.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252681.06	1677314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37313.62	7757773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211.84	1103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45,206.52	246,412,51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877129.11	11757792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81511.75	8539243.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69112.24	20,967,71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3220.30	27,436,15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008.73	2,683,18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609.73	631924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77,591.86	183,523,4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7,614.66	62,889,0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134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34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26.35	21157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26.35	211,57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773.65	-210,2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00.24	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500.00	144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500.24	3,945,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500.24	-3,945,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23888.07	58,733,0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70128.44	348,337,12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694016.51	407,070,128.4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0.49	-7.53	98.02	97.95

农户贷款占比 (%)	88.98	-8.59	97.57	97.7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5150	-224	5374	5005
贷款户数(户)	5888	310	5578	5189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17.64	0.54	17.10	16.13
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 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支农服务水平

本行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始终牢记使命，坚定走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道路，恪守“立足当地、立足基层、立足社区”原则，切实下沉服务重心，坚持强化基层与社区金融服务，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本行积极破解“新型农村经营体”缺抵押物、融资难的困境，着力突破“小微企业”基础资料不全、无抵押、融资贵的瓶颈，大力开发适配“新型农村经营体”和“小微企业”经营需求的贷款品种；同时对“新型农村经营体”执行优惠利率，实现各方共赢，真正把“支农支小”、“惠农富农”落到实处。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已设立金融服务站32个；同时积极推进金融服务下沉，试点设立乡镇驻村金融小院9个，将金融知识与便民服务直接送到村民家门口。为进一步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本行创新合作模式，与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公司携手开展“惠民担”业务，以担保增信为抓手，为市场主体纾困赋能。

(二) 加大信贷支农投放力度，突出支农服务质效

1. 本行以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环境为目标，以营业网点为宣传主阵地，通过网点LED显示屏、电视设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电子平台，全方位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宣传。同时，组织员工利用下班时间开展多形式室内外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380场，覆盖参与人次约13800人，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与金融覆盖面。

2. 自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本行聚焦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与短板，深化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深度参与信用村建设全流程，包括强化政策宣传、设立包村金融指导员、开展农户信息采集、参与乡风评议等。在此基础上，本行创新推出“惠农贷”专属产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三农”核心作用。截至2025年末，本行通过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累计授信13762万元，用信余额7037万元，真正实现“信息变为信用、信用变为信贷”，有效解决农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成为将制度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重要切入点。

3. 聚焦业务拓新，双轮驱动破解融资难题。本行围绕市场主体融资痛点，创新推出两项政策性贷款产品，精准赋能创业发展与实体经济。一是推出创业担保贷款，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客户提供资金、信息等全流程帮扶服务。二是深化与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公司合作，落地“惠民担”业务，以担保增信为抓手，有效破解小微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县域实体经济纾困赋能。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放创业贴息贷款376户、8750万元，充分激发市场经济主体活力；“惠民担”业务累计发放6593万元，服务市场主体217户，切实以政策性金融工具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4.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持续加大绿色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主动摸排、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的主体，定制多样化融资方案，精准匹配差异化资金需求。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550万元，较年初新增318万元。

5.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锚定“降本、提质、增效”核心目标，全面推动金融科技在内部管理、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信贷风控等全场景深度应用。一是手机银行开通“云证通”功能，实现大额资金单笔支出，大幅提升涉农客户资金规划服务体验与满意度。二是推出银联“聚合支付”产品，支持银行卡绑定“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多个平台，切实便利涉农客户日常

支付结算。三是依托移动智能终端延伸服务触角，将柜面服务送到客户家中，有效提升服务效应效率与覆盖面。四是信贷贷后回访全面依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发的移动营销平台 PAD，通过现场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全面强化客户经理办贷效率与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作为专门为服务小微企业、支持“三农”发展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核心经营方针，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与产品创新，不断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5〕46 号）文件精神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全力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下沉服务中心，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本行主动向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三农”与小微企业集聚区延伸服务触角，精准对接不同主体融资需求。一是对农村种养殖场、粮食收购、城乡个体工商批零户及富民惠农产业等主体，以发放 30 万元（含）以内小额贷款为核心，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放款效率，满足其高频、小额的资金周转需求。二是针对小微企业 30（不含）-400 万元（含）的大额融资需求，以抵质（押）贷款为主要投放方向，同时联动政策性担保工具优化增信模式，并按月动态管控业务占比，确保信贷投放结构合理、风险可控。

2. 健全考核激励与尽职免责机制。本行制定小微企业贷款专项劳动竞赛考核办法，将小微金融服务全流程工作细化分解至各支行，加大考核权重与激励力度，充分调动员工服务积极性。在日常考核严格锚定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核心目标，重点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成效，并将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纳入考核体系，以考核督促任务落实。同时，本行完善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明确风险预警与防控要求，合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容忍度，切实为一线员工减负赋能。

3. 深化下沉服务，精准赋能小微主体。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融

资渠道单一、金融知识缺乏等痛点，本行由管理层带队，组织客户经理深入企业一线，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银企对接座谈会等活动，主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产品精准营销，推动业务端口前移，将金融服务全面延伸至乡镇(社区)，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绿色金融情况

(一) 锚定发展理念，明确工作目标

本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与义务，切实将绿色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嵌入业务全流程、落到经营实处。本行积极转变经营和管理模式，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资源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绿色领域聚集，助力客户淘汰过剩与落后产能，支持培育现代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地方经济向绿色化转型。同时，本行明确刚性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投入不低于上年水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以量化指标保障绿色金融工作落地见效。

(二) 健全组织架构，压实主体责任

本行成立绿色信贷主题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行长担任组长，副行长、各网点负责人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绿色信贷实施方案、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部），由业务管理部牵头统筹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统计与考评。同时，本行同步加快推进绿色办公、绿色信贷等重点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三) 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合规开展

1. 完善绿色信贷工作机制与制度建设。一是筑牢制度流程根基。严格依据上级监管政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要求，制度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制度与操作流程，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与重点领域。针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行业、存在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行业，单独制定专项授信准入条件，从源头把控信贷投向。二是强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建立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动态评

估分类标准，将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存续期管理及退出的核心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全流程防控环境社会风险。三是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将绿色信贷全面纳入考核体系，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加强绿色信贷业务培训，提高绿色信贷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对业务拓展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制定惩戒手段，对违反绿色信贷各项制度要求的进行严格惩戒，酿成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要追究责任，坚决杜绝“洗绿”“漂绿”“混绿”等违规现象，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2. 完善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本行以全流程风险防控为核心，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管理要求，筑牢绿色信贷风险防线。一是严格落实贷前尽职调查，加强授信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细致。二是严格落实贷中审查，做到审慎授信。对于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授信支持。三是严格落实贷后检查，实施信贷投向监测机制。本行每放一笔贷款都认真监测客户的经营行为，对于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将暂停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3. 加大信贷倾斜，提升对节能环保领域支持力度。本行建立健全差别化的绿色授信管理机制，从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等方面，实现对绿色金融业务和风险的全程管理。对环境诚信和环境良好的企业申请贷款，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提供简化贷款手续、优惠贷款利率定价等服务。对环境警示企业申请贷款，对其已整改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挂牌督办事项整改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谨慎授信。对环境不良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申请贷款，暂时性拒绝贷款，待其信用等级修复后，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予以减轻、免于或终止相关惩戒。

4. 开辟绿色信贷绿色通道，提升服务质效。本行坚持把优质服务放在第一位，坚持银行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工作态度，确保信贷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在以后的工作中，本行将积极化解绿色信贷缺少抵押物、融资难的困境，大力开发绿色信贷

相关创新产品，开通绿色信贷办理窗口，提高服务效率。本行免收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和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除了收取贷款利息的费用之外免除房屋抵押登记费、贷款抵押评估费、贷款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对一些创新型企业采取利率优惠等措施，大大地降低绿色信贷融资成本。

5.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增强服务精准性。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推广“绿贷通”、“惠农贷”、“小贷通”等业务推广工作, 充分利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契机, 入乡进村, 加大绿色金融宣传活动力度, 做好绿色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 进一步做好做实农户信息搜集录入、系统授信、贷款发放等工作, 满足多样化的农村绿色金融服务需求, 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继续做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本行要求下设各网点要积极摸排、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方案; 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贷款试点工作, 使广大农户享受到更加充分的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55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318 万元, 增速 137.07%, 远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 年,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以“优质文明服务”为抓手, 全力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的同时, 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已基本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 修订后的《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一) 制度建设方面

重新修订后的《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为全行消保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行各分支机构要严格执行总行关于消费者投诉管理的制度办法，确保涉及本机构的消费者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二）工作流程方面

一是明确投诉机制，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各网点内明确指定一名投诉处理人员，会同综合管理部负责各网点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处理工作采用“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访、意见本”等多种方式，对处理流程进行明确的规定，要求做到“投诉必受理，结果必反馈、责任必追究”，用“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和“办就办好”的力度，在最短的时间内妥善化解客户投诉问题。同时加强员工教育与营销行为规范管理，防范于未然，提前化解潜在矛盾。2025年以来，蒙城湖商村镇银行共受理投诉案件34起，目前均已妥善处理。

二是规范金融业务流程，防范金融风险。在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要做到：业务办理合规合法，尊重和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八大权益。坚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披露和警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在柜台、ATM机处粘贴风险提示，提高客户给陌生人转账汇款的警觉性。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条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工具，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3.15 期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亳州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的要求，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方式，向社会公众传播基础金融知识。各项宣传活动提升了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正确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流程、放置意见簿，让金融消费者了解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等。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自开业以来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客户服务质量。

3. 强化消保知识培训，提升消保服务水平。为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做好保密承诺工作，年初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充分利用每周的学习、培训平台，多次组织员工有针对性得开展了关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培训，根据学习内容的多样性，采取统一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共涵盖 13 家营业网点，参训人数 148 人，参训率 100%。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从风险

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本行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等内控制度，明确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建立健全法人授权管理制度。本行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坚持统一授信原则，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有效夯实授信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根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本行对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不得超出资本净额5%或500万元（含以内）。四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按季开展对前十大户的风险监测分析。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通过开展信贷合规检查及各类审计项目，及时发现信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落实整改。六是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持续增户扩面，做小做散，坚定不移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按分类标准和要求按季开展资产分类，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和调整。经营管理层和各级员工通过查询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风险信息反馈及时、有效、真实。八是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2020年第二次修订）》，完善信贷责任追究机制。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资产质量纳入绩效考核，以严控新增、清收存量为目标，有效压实资产质量。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资金，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业务操作规程，对服务区域、贷款对象主体资格、品行、行业、资金用途等进行严格界定，明确支持、限制、禁止等三类贷款对象及贷款用途的限制性规定。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明确贷款管理责任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风险评价岗，各分支机构下设支行审批岗、客户经理岗，上述人员在贷款各个流程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3）建立风险评价机制

本行建立风险评价机制，在风险管理部设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岗负责审查分析客户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个人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

信贷管理系统、涉诉案件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

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通过借款人盈利状况、收入来源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3. 借款用途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

4. 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企业贷款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是否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组织，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信贷政策。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诉讼案件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

2. 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在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用途是否真实、可靠、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本行的信贷政策投向。

3. 借款人业务交易风险评价。分析借款人近年来的上下游客户结构，产品销售记录、销售价格，资金回笼等情况。重点关注与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合同是否有效订立，合同要素是否完备，交易对手的诚信及履约能力，交易产品（商品）价格的稳定性，进而分析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4. 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根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及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等情况合理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防止超出借款人实际需求。

5. 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财务比率是否合理，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充沛。

6. 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业务审批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转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受权方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受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1. 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

2. 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变动事项需经授权方批准。

3.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及与合作方的有关约定办理各种结算业务。

4. 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及与合作方的有关约定办理各项代理业务。

5.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

6. 利率浮动权限：执行本行利率浮动管理办法，变动事项需经授权方批准。

7. 计算机管理权限：按照本行计算机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8. 授信审批权限：按照本行授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各项授信业务。

9. 信贷管理权限：

①对客户（含关联、客户小额用信除外）的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用

信业务必须先取得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报告。客户小额用信是指单一客户用信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且在支行（营业部）的信贷审批权限内的用信。

②对原有客户（含关联）非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调整压降计划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用信业务必须先取得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报告。

③对新增客户（含关联）非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

④对客户（含关联）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⑤对原有客户（含关联）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按照压降计划，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⑥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 50%（不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 40%（不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10. 资产分类结果认定权限：按照本行资产分类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 债券交易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12. 固定资产投资业务管理权限：

①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②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③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13. 资产处置管理权限：

①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②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向董事会报备。

③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④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14. 关联交易管理权限：

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但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各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各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各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15. 财务管理权限：

5 万元（不含）以上的一般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授权方批准前列支。费用率、固定费用、变动费用、人工费用指标控制在年度经营计划以

内，费用支出由授权方审批，固定资产折旧等单个专项费用超过 20 万元的需授权方批准。

16. 机构、人员管理权限：

设置或调整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报授权方审批。

拟定年度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方案报授权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拟定对外招聘干部员工方案报授权方批准后组织实施（招聘人员事前报备）。

聘任或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聘任或解聘总行内设职能部门（营销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确定上述人员的薪酬标准，报授权方审批。

对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励事项报授权方批准，对员工的行政处分报授权方审批。

17. 法律事务管理权限：对损失程度超出上述授权或影响本行声誉的重大事项报授权方批准。

18. 规章制度制定权限：

规章制度的制定不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相冲突，基本管理制度提交授权方审批，一般管理制度不得与基本管理制度相冲突。

19. 特殊事项的管理权限：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授权方报告。

（5）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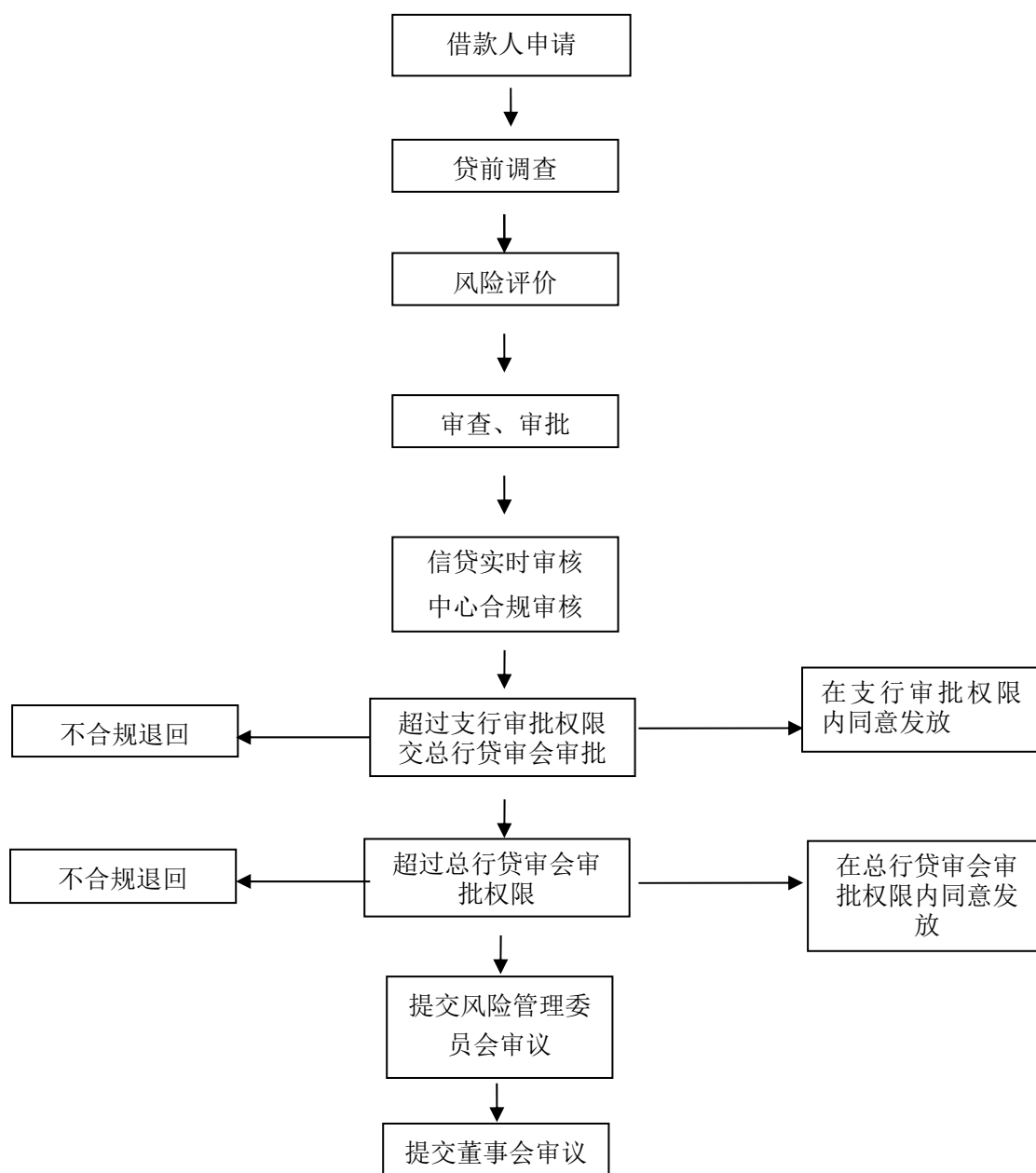
各分支机构设立专职贷款发放与支付岗，发放贷款前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6）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对贷款用途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后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贷后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报告。对30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7天内作跟踪检查。本行审计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三）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

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信贷审批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授权范围内的贷款进行审查、审批。

（四）风险计量、监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102452.04	1411
其中	正常	99926.54	1386
	关注	795.93	25
	次级	282.00	0
	可疑	871.03	0
	损失	576.54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7646.84	78332.77	7091.63	791.8
	正常	17092.29	76471.73	6956.72	791.8
	关注	164.05	573.07	83.81	
其中	次级	84.75	197.25	0	
	可疑	132.01	712.02	27	
	损失	173.74	378.7	24.1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02298.04	1565
其中	正常	99772.54	1540
	关注	795.93	25
	次级	282	0
	可疑	871.03	0
	损失	576.54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93487.96	98.03	99821.26	91996.68	101312.54	97.54
关注	498.74	0.52	718.26	396.07	820.93	0.79
次级	516.06	0.54	92.34	326.4	282	0.27
可疑	442.06	0.46	694.09	265.12	871.03	0.84
损失	419.97	0.44	471.83	315.26	576.54	0.56
合计	95364.79	100	101797.78	93299.53	103863.04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95958.57	7615.53	7.94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	189.49	137.01	173.74	0	500.24	104.84	193.13	196.82	0	494.79
保证	468.38	873.73	378.69	0	1720.8	260.71	596.18	164.05	0	1020.94
抵押	44.81	27	24.1	0	95.91	0	58	59.1	0	117.1
合计	<u>702.68</u>	<u>1037.74</u>	<u>576.53</u>	<u>0</u>	<u>2316.95</u>	<u>365.55</u>	<u>847.31</u>	<u>419.97</u>	<u>0</u>	<u>1632.83</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5877.64	19325.31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6157.17	6011.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6.5	198
建筑业	5750.37	6711.31
批发和零售业	39024.4	35540.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97.73	8001.2
住宿和餐饮业	5036.59	4715.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6	1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0.63	211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	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86.38	8924.39
教育	214	331.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49	105.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3.2	143.7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207.34	2986.61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2164.64	2869.9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863.04	95364.7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50.29	2491.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012.75	92872.88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张冠超	315	315	100	215	0	0
蒙城县鲲源商贸有限公司	310	310	0	0	310	0
蒙城县庆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0	0	0	300	0
李家伟	300	300	0	300	0	0
陈帅	290	290	0	290	0	0
孙华光	250	250	100	150	0	0
邵二状	240	240	0	240	0	0
王苗苗	237	237	0	237	0	0
陶贺锐	210	210	0	210	0	0
马耀	200	200	0	200	0	0
合 计	2652	2652	200	1842	610	0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财会运营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及时更新、修订、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

制度，每年度至少对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对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和纠正。审计部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业务操作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负责对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价。

本行已基本建立覆盖各项业务及关键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和一套覆盖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制度、流程体系，制度涵盖了法律、合规、风险、保卫、业务、财务、会计、运营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目前风险管理体系基本适应经营发展现状，涵盖主要风险类别，内部控制环境相对良好，信息与沟通机制能够满足本行的需要。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审计项目 7 个，包括全面审计、延付工资兑付审计、董事长、监事长经济责任审计、大额不良贷款审计、关联交易、大额授信管理、征信管理、员工经济责任审计等；委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年报进行审计；自行开展专项审计项目 26 个，出具审计报告 142 份，基本覆盖全行各类业务，如支行内控、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同业业务、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不良贷款、协助“查、冻、扣”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等。累计对行内调动、离职、强制休假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离岗审计 44 人次，出具审计报告 44 份。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本行及时录入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对各类型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对法人治理、内控制度方面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制度，补充收集相关材料，完善工作流程；对授信业务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中风险较大的贷款及时清收，对调查不审慎的客户及时跟踪调查，对缺少、过期的贷款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收集，加强贷后管理，提升授信业务上操作

水平，降低风险；对柜面操作方面发现的问题，缺少资料的及时补充，手工登记簿登记有误的及时修改，加强对柜员员工的业务能力培训等。

2025年本行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督促整改，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经济处理，全年累计下发审计整改通知书19份，下发审计处理决定12份，累计问责168人次，问责金额合计120260元。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各项资产具备较强的流动性。2025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98.64%。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5年末存款年日均135275.67万元，储蓄存款年日均119188.29万元，占比88.11%；对公存款年日均16087.39万元，占比11.89%，以个人和企业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机制，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做好资金调度，防止存款波动。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贷款多为短期贷款，有利于资金回笼和利用。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在重大节日、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等关键节点，开展流动性风险实时监测，确保现金供应充足。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互助协议，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营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31.71%，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7.97%，流动性缺口率为 39.58%，超额备付金率 8.06%，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等内控制度，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有效防范利率风险，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实行利率浮动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

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编制利率重新定价风险情况报表，将各个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项目按照重新定价的日期分成不同的时间段，以此确定在每一个时间段里有较多的资产还是较多的负债需要重新设定利率，即在一个时间段里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差额。本行 1 个月-3 个月以内、3 个月-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即当利率上升时，本行将遭受到损失。而其他期限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在利率上升时，本行将得到收益；但这种状态并不是没有风险的，当利率下降时，将遭受损失。在存在正缺口和资产敏感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资产收入的增加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上升，净息差将扩大；若其他条件不变，则收益将增加。如果利率下降，资产收入的下降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下降，净息差将缩减，收益减少。

4.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结合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确保压力测试具备较强的参考性。

(三) 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6.7238%。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8942.02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制度，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在总体风险偏好框架下，本行实行“积极、稳健、平衡”的操作风险偏好，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规模、盈利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

（三）风险计量、监测

本行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纳入风险容忍度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各部门、分支机构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在对操作风险监测、统计操作风险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重要性原则：在统计操作风险事件时，应对损失金额较大和发生频率较高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重点关注和确认；

（二）及时性原则：应及时确认、完整记录、准确统计操作风险事件所导致的直接财务损失，避免因提前或延后造成当期统计数据不准确；

（三）统一性原则：操作风险事件的统计标准、范围、程序和方法要保持一致，以确保统计结果客观、准确及可比；

（四）谨慎性原则：在对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确认时，应保持必要的谨慎，应进行客观、公允统计，准确计量损失金额，避免出现多计或少计操作风险损失的情况。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预警机制，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风险管理部与其他部门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统计管理系统，系统性地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与操作风险相关的数据和事件信息。各部门、分支机构针对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内产生的操作风险的损失数据进行收集，定期根据损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根据操作风险事件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原则，合理确定操作风险事件统计的损失金额起点。

（四）内部控制

本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有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并按时监测、报告。

五、资本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本行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5年修

订)》，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会运营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 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 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3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

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总资产的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算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三) 资本计量、监测

(1) 加权风险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85504.01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03863.04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61159.87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7967.32 万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0912.9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表内外资产 2906.47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2901.57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404.03 万元；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25.61 万元。

(2)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0029.28 万元，资本充足率 23.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2.11%，杠杆率 11.84%。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内部控制

本行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设，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开展自我评估，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架构建设、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管理规划执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执行等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行制定《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资本充足率计算实施细则》，有序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并按时监测、报告。

六、各项压力测试开展情况

本行按照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项压力测试。一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二是按人民银行设定的模型，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敏感性压力测试；三是按监管要求开展利率压力测试；四是开展延期还本贷款压力测试。通过各项压力测试，发现本行在各种情景下具备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七、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一) 非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025 年度无超过非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的贷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户贷款最高授信 31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55%，无 500 万元以上大额授信，符合监管要求。

(二) 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025 年度无超过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单户同业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5%）的业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 8 家银行开展了存放同业业务，单家最高存放金额 4730 万元，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25%，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暂未开展票据、债券投资、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三）大额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通过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强化客户集中度监测，完善大额风险暴露和监测制度，健全防范机制，提升了大额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

1. 建立统一规范的授信管理体系

（1）非同业业务授信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授信制度指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规定，修订了授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授信管理制度。

本行坚持授信集中度管控（除种植、养殖、畜牧业、农产品加工、购销外，其他单一行业风险敞口余额占同期信用资产敞口总额比例不超过 20%）和单一客户比例与限额双重管控标准（①单一客户风险敞口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5%；前十大客户风险敞口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40%。②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敞口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5%；③单一关联客户风险敞口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5%；全部关联客户风险敞口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50%；⑤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同业业务授信管理

为规范同业客户授信的操作与管理，保障资金运作安全，提升对同业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把握水平，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等有关法律及文件精神，修订了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

本行建立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总行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名单制管理，授信额度（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最高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的 25%，以地级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类机构为主，严禁跨省域存放（系统内除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建立的统一名单中共有 6 家金融机构，分别为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南浔银行以及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总行对同业账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闲余资金分散存入。

2. 建立全口径大额风险监测台账

(1) 非同业业务大额风险监测

本行每季到大额信贷客户实地经营场所考察、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及获取相关管理、财务、业务资料数据，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对抵押物状况进行分析，了解客户风险状况。并建立了非同业业务大额风险监测台账，全面掌握机构大额授信客户除贷款外的其他表内外授信、实际综合用信余额以及资金投向、风险特征、行业结构、资产质量、期限分布等。

(2) 同业业务大额风险监测

本行按月打印存放人行、存放同业的内部分户账明细，与开户行寄送的明细分户账（含湖商村镇银行系统内开户行发送的电子格式明细分户账）逐笔核对，每月8日前余额对账单回单联加盖印鉴后寄回开户行。并建立了同业业务大额风险监测台账，重点对线下同业业务融出业务进行监测分析，掌握其交易对手、金额、定价、期限等因素。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变动如下：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的主发起行，受让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股份 478.5008 万股、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股份 420.66 万股、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股份 368.0775 万股，受让后主发起行持股达到 5473.8383 万股、占比 52.05%。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0	5473.8383	52.0500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938.9	9.16	963.3114	9.1600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522.75	5.1	536.3415	5.1000
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	512.5	5	525.825	5.0000
叶勇	512.5	5	525.825	5.0000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	512.5	5	525.825	5.0000
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	4.8	504.792	4.8000
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466.375	4.55	0	0.0000
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	410	4	0	0.0000
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	358.75	3.5	0	0.0000
朱建忠	358.75	3.5	368.0775	3.5000
亳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7.5	3	315.495	3.0000
谢梅英	189.625	1.85	194.5553	1.8500
严法南	133.25	1.3	136.7145	1.3000
杜宏杰	12.28975	0.1199	12.6092	0.1199
潘剑	12.28975	0.1199	12.6092	0.1199
陆新风	12.28975	0.1199	12.6093	0.1199
陈兆锋	10.25	0.1	10.5165	0.1000
费云云	10.25	0.1	10.5165	0.1000
沈兴芳	10.25	0.1	10.5165	0.1000
褚丽芳	10.25	0.1	10.5165	0.1000
沈爱华	10.25	0.1	10.5165	0.1000
曹国强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徐建华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凌祖香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沈萍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陈冬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陆荣华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李学瑾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归建花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王国强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钱玉林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劳文祥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沈卫忠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俞婴丽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朱建峰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徐建成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吴丽华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朱培良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王伟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马建平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沈颖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陈香俊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张立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蒋黎明	9.9015	0.0966	10.1589	0.0966
朱新林	7.51325	0.0733	7.7086	0.0733
吴海平	7.51325	0.0733	7.7085	0.0733
沈杰	7.51325	0.0733	7.7085	0.0733
潘新伟	7.51325	0.0733	7.7086	0.0733
杨雄荣	7.51325	0.0733	7.7086	0.0733
陈忠明	7.51325	0.0733	7.7085	0.0733
吴有年	7.51325	0.0733	7.7086	0.0733
邱梦蕾	5.125	0.05	5.2583	0.0500
张亚敏	5.125	0.05	5.2583	0.0500
钱晋	5.125	0.05	5.2583	0.0500
慎帼芳	5.125	0.05	5.2583	0.0500
张学良	5.125	0.05	5.2583	0.0500
周国平	4.7765	0.0466	4.9007	0.0466
庞亮	4.7765	0.0466	4.9007	0.0466
马英	4.7765	0.0466	4.9007	0.0466
顾丽娟	4.7765	0.0466	4.9007	0.0466
潘璐璐	4.7765	0.0466	4.9007	0.0466
钱祎	4.70475	0.0459	4.8271	0.0459
柳洪光	2.38825	0.0233	2.4503	0.0233
陈培洵	2.38825	0.0233	2.4503	0.0233
姚玉兰	2.38825	0.0233	2.4504	0.0233
张志芬	2.38825	0.0233	2.4504	0.0233
沈新奎	2.38825	0.0233	2.4503	0.0233
合计	10250	100	10516.4991	100

三、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行股东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将500万股股权质押给本行股东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5日，该笔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行无股权冻结情况。

四、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2.05%，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陈春仿，注册资本 13.06 亿元。该公司除持有本行股权外，另持有谯城湖商村镇银行等 13 家村镇银行股权，均为主发起行和第一大股东。

2.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9.16%，控股股东为刘彬彬(持该公司股权 70%)，刘彩红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为刘彬彬，一致行动人为刘彬彬和刘彩红，最终受益人为刘彬彬和刘彩红。

3.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本行股权 5.1%，控股股东为沈建新(持该公司股权 83.87%)，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新，关联方为沈建新和温新妹，一致行动人为沈建新和温新妹，最终受益人为沈建新和温新妹。

4. 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控股股东为谢学文(持该公司股权 51%)，实际控制人为谢学文，关联方为谢学文和许新英，一致行动人为谢学文和许新英，最终受益人为谢学文和许新英。

5.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控股股东为蒋卫（持该公司股权 50%）和蒋方(持该公司股权 50%)，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蒋方，关联方为蒋卫和蒋方，一致行动人为蒋卫和蒋方，最终受益人为蒋卫和蒋方。

6. 叶勇, 持本行股权 5%，为本行主要股东。叶勇控制苏州富绅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富坤木业有限公司、崇左市尚联木业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共 1 笔，为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8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不优于其他贷款，涉及关联方为本行内部人的近亲属。

（三）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新梳理、认定和申报。至2025年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321名，其中105人为本行内部人，其余为其近亲属；法人关联方10个，均为本行股东或其关联企业。

关联法人的企业信息如下：

1.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3月，入股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在湖州市南浔区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刘彬彬，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刘彬彬持股1750万元，刘彩虹持股7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我行股权963.3114万，为我行主要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建材、家具、地板尤其设备销售，室内装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信息：2025年底，资产约41501万元，负债约6138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总额约1006万元。企业目前正常运转，经营效益较好。

2.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2002年10月，入股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在苏州市吴江区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温新妹，注册资本5580万元，股东为沈建新（持股83.871%）、温新妹（持股16.1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我行股权536.3415万，为我行主要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生产销售、木制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信息：2025年末，资产约29376万元，负债约159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约1358万元，企业目前正常运转，无其他异常状态。

3. 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12月，入股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在蒙城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新英，股东为许新英（持股49%）、谢学文（持股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

司持有我行股权 525.825 万，为我行主要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壁纸生产、销售。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务信息：2025 年末，资产约 1081 万元，负债约 202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约 16 万元。该公司所持有的我行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过，也未被诉讼保全或强制执行过。

4.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南浔区信用联社基础上，先后于 2004 年 8 月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2010 年 12 月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5473.8383 万，是我行主发起行和第一大股东。目前注册资本 1306 亿元，总行设置 15 个部室，另加上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下辖 51 个营业网点。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过，也未被诉讼保全或强制执行过。

5.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6 月，入股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在苏州市吴江区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卫，股东为蒋卫（50%）、蒋方（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525.825 万，为我行主要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木制品、五金件、智能家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信息：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为约 13288 万元，负债约 5369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约 219 万元，企业目前正常运转。（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将 500 万股权质押给我行另一股东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目前该股权质押已注销，已向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苏州富绅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木制品生产销售。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开发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

7. 苏州富坤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实木地板、复

合地板、木制品。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开发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8. 崇左市尚联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地板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注册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中泰崇左产业园之龙赞产业园，注册资本 200 万元。

9. 蒙城县华良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胶合板加工、销售。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漆园木材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 万元。

10. 蒙城县粮食直属二库粮油经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粮食收购；油料作物购销，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蒙宿路 1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

受同一主发起行控制的其他湖商系村镇银行 13 家，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蒋黎明	男	1968.2	董事长	否
韩丽娜	女	1972.5	董事、行长	是
钟宾	男	1982.10	董事、副行长	是
柴志国	男	1979.12	董事	否
谢学文	男	1953.3	董事	否
张民	男	1993.9	监事长	否
沈建新	男	1970.3	监事	否
林凡	女	1992.3	职工监事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长陆梁雄更换为蒋黎明，董事刘彬彬更换为柴志国，监事长金立超更换为张民，监事沈建康更换为沈建新，职工监事李聪更换为林凤，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三）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蒋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

董事兼行长韩丽娜，来源于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钟宾，来源于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学文，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是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柴志国，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监事长张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监事沈建新，来源于本行股东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职工监事林凤，系本行员工。

董事韩丽娜、谢学文本行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钟宾由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柴志国由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蒋黎明由本行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沈建新由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张民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林凤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在本行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行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蒋黎明、韩丽娜、钟宾、柴志国、谢学文。董事长蒋黎明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约40天。董事韩丽娜为本行行长，董事钟宾为本行副行长，二人长期在行工作。董事谢学文、柴志国2025年在行工作时间约20天。监事会成员为张民、沈建新、林凤，其中监事长张民2025年在行工作30天左右，沈建新2025年在行工作15天左右，林凤系本行正式员工，长期在本行工作。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52人、147人、153人、148人、133人、119人、120人、103人、93人、72人、54人、38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47	30.92
客户经理	51	33.55
临柜员工	42	27.63
行员	12	7.90
合计	152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6	3.95
大学本科	109	71.71
大学专科	37	24.34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52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设置及薪酬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的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行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营业部、清算中心	44	蒙城县龙盛首府 S4 栋 119 号
支行	商城	10	蒙城县金色家园 2 号楼 101-103 铺
支行	双涧	9	蒙城县双涧镇蒙蚌路 196 号
支行	板桥	12	蒙城县板桥镇粮贸街 36 号
支行	乐土	9	蒙城县乐土镇商城路商业街 1#111 室
支行	漆园	9	蒙城县漆园办事处庄子大道北段 188 号
支行	岳坊	9	蒙城县岳坊镇复兴南街 2 号
支行	三义	10	蒙城县三义镇利民街原三义农技站
支行	坛城	7	蒙城县坛城社区孙蔡庄路西 5 号
支行	王集	9	蒙城县王集乡王集街富民路 27 号
支行	立仓	8	蒙城县立仓镇老街社区人民路 23 号
支行	楚村	8	蒙城县楚村镇楚村社区青年街 32 号
支行	许疃	8	蒙城县许疃镇政府门前东西路北侧
合计	13 家机构	152 人	

四、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根据任职的岗位确定，绩效薪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三）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及薪酬分布情况

针对高级管理层，本行董事会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主要制度为《湖商村镇银行2025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针对行内员工，本行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不同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所有考核均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针对各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等确定各岗位薪酬考核方案，同时考核办法每年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营业收支、成本收入比、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及同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本行经营班子2025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49万元以内，其中1名董事兼行长薪酬为66.08万，1名董事兼副行长薪酬为55.97万。职工监事按一般员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薪酬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1,198,598.11
职工福利费	1,980,344.42

职工教育经费	92,415.00
工会经费	423,971.96
基本养老保险金	2,889,512.34
基本医疗保险金	1,274,651.98
工伤保险金	36,120.96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90,302.14
补充养老保险金	441620.18
劳动保护费	96,563.00
住房公积金	1,265,900.00
劳务支出	429,787.00
合计	30219787.09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针对延付薪酬，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同时本行审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

各类人员延付薪酬实施标准如下：

岗位	延付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50%
高级管理人员	40%
中层助理以上人员	30%
客户经理	30%
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	10%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1.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2.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3.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6.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7.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8.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9.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12.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5. 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16.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7.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8.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19.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20.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例会，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6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50 万股，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201.02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陆梁雄董事长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接受刘彬彬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补选柴志国

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6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50 万股，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9682.1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陆梁雄董事长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接受陆梁雄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接受沈建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6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0516.4991 万股，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9418.2199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9.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蒋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蒙城湖商村镇银行2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6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0516.4991万股，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9418.21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蒋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安徽京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8.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订方案；
9. 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2.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13.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14.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18.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

等事项；

19. 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20.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2.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3.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2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 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9.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召开四次董事会例会，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100 项决议，同时董事会审阅了监管部门意见书及整改报告。

（一）2025 年 1 月 23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含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审议《接受刘彬彬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决议 2-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

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4 名董事出席会议，1 名董事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4-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决议 5-关于审议《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决议

决议 6-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决议 7-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的决议

决议 8-关于审议《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9-关于审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0-关于审议《2024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1-关于审议《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决议

决议 12-关于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3-关于审议《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4-关于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5-关于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6-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17-关于审议《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8-关于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9-关于审议《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0-关于审议《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报告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决议 21-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22-关于审议《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3-关于审议《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4-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2 月）》的决议

决议 25-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三）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4 名董事出席会议，1 名董事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6-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7-关于审议《聘任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的决议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4 名董事出席会议，1 名董事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8-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9-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0-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1-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机构规划》的决议

决议 32-关于审议《拟设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的事宜》的决议

决议 33-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34-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35-关于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36-关于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3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3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3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0-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1-关于审议《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

决议 42-关于审议《接受陆梁雄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43-关于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44-关于审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45-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的决议

决议 46-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六）2025 年 6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5 名董事（含授权）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4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岗位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4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与岗位职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4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经理履职考核

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50-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

决议 51-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修订）-利率浮动审批权限修订》的决议

决议 5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6-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9-关于审议《对范洪文等 46 户呆账贷款核销》的决议

决议 60-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七）2025 年 9 月 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61-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6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6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6-关于审议《关于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请示》的决议

决议 67-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6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0-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1-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第二次修订）》的决议

决议 74-关于审议《2025年度普惠金融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7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76-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

况报告（2025年7月）》的决议

决议 7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操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80-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岗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81-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8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8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84-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85-关于审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八）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86-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87-关于审议《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88-关于审议《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89-关于审议《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90-关于审议《2025 年、2026 年委托武装押运、寄库、保安服务费用》的决议

决议 91-关于审议《2025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9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9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9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9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96-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的决议

决议 97-关于审议《李舜等 14 户呆账贷款核销》的决议

决议 9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9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00-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一、本行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6. 对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
10.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7.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3 项决议，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进行了审核，同时监事会审阅了监管部门意见书及整改报告。

（一）2025年3月18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2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含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1-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2-关于审议《监事会2025年工作规划》的决议

决议3-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4-关于审议《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5-关于审议《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6-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7-关于审议《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8-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2月）》的决议

决议9-关于审议《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二）2025年4月2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2楼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含授权）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10-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11-关于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12-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1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14-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15-关于审议《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16-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7-关于审议《对 2024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8-关于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1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20-关于审议《接受沈建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21-关于审议《提名沈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三）2025 年 9 月 8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2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2-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6-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27-关于审议《接受金立超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的决议

决议 28-关于审议《提名张民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29-关于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的决议

决议 30-关于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四）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含授权）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1-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2-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的决议

决议 3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871489.93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148.99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5,877,271.26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 元
3. 本年度暂不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 2025 年度净利润结余 684,340.94 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标的合计 2694.85 万元。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附件：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